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2]202 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晓文化肥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07QQH43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袁闸村七组 300 号

经营者：张晓文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006026336

联系电话：1590512050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袁闸村七组 300 号

2022 年 5 月 31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灌南县张晓文化肥经营部销售的高塔复合肥进行抽查，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报告显示该高塔复合肥总养分项目不符合 QB/T 15063-2020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2022 年 7 月 18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份从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分公司处购进 7 吨高塔复合肥，放于门市用于对外销售。上述高塔复合肥进货价为 2235 元/吨，销售价为 2750 元/吨。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将上述高塔复合肥全部退回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分公司。

经核实，灌南县张晓文化肥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高塔复合肥的货值

金额为 1564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委托人身份证明各一件，证明其经营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检测报告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退货单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该批高塔复合肥去向的事实情况；

3、由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一份，编号为：SF/20220605050；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高塔复合肥不合格；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高塔复合肥的销售情况，成本、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高塔复合肥；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2]2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县张晓文化肥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处罚：罚款 782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